

6

主要工作範疇



6. 主要工作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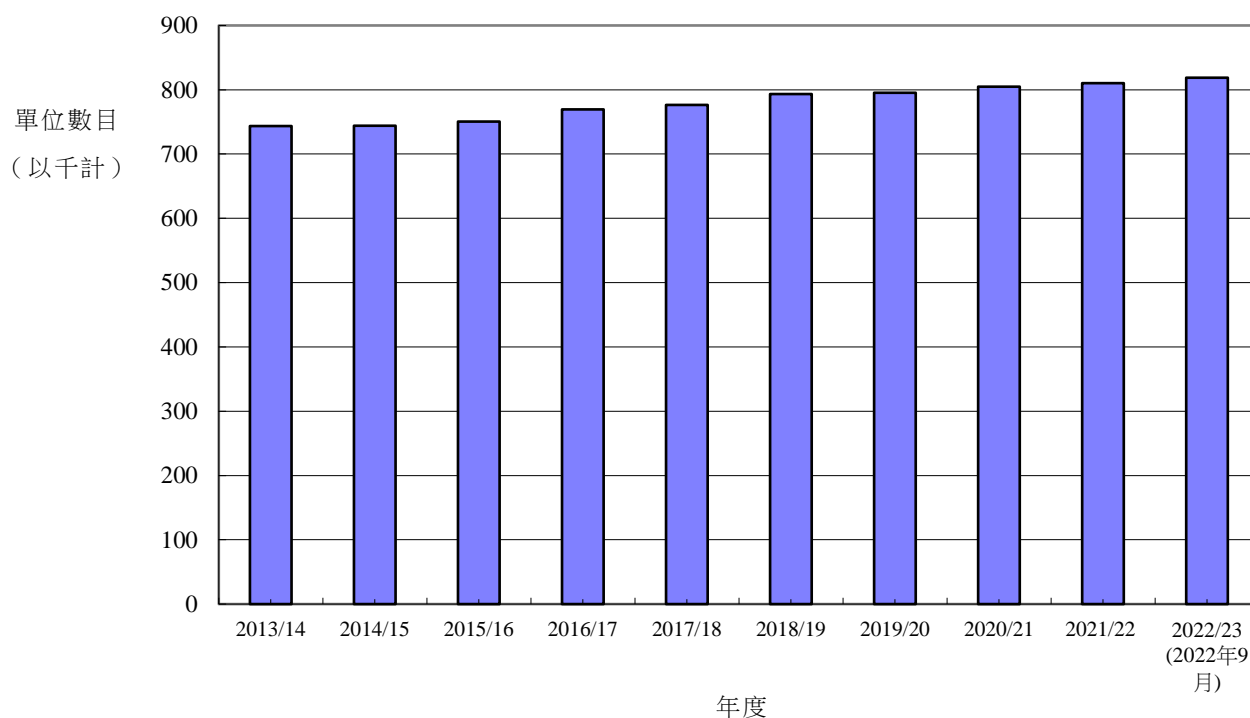
6.1 房委會的運作和工作分為六個主要範疇，分別是發展和建造、資助房屋、商業樓宇、屋宇管制、採購，以及機構事務。來年，房委會將繼續在不同範疇致力推展各項工作，以達到 2023/24 年度四個主題大綱下各個目標。

發展和建造

6.2 發展和建造方面的主要職能是規劃、設計及建造房委會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及相關設施。

6.3 下圖展示 2013/14 至 2022/23 年度公屋單位數目的變化：

公屋單位數目^[19]



註[19] 圖表展示 2013/14 至 2022/23 年度的公屋單位數目。2013/14 至 2021/22 年度的公屋單位數目為各有關年度 3 月底的情況，而 2022/23 年度的公屋單位數目為 2022 年 9 月底的情況。

財政預算

- 6.4 2023/24 年度建議預算的建築工程開支預計為 284.43 億元，較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的 176.43 億元高 108.00 億元，主要由於該年度建屋量大幅增加。

資助房屋

- 6.5 資助房屋方面的主要職能，是編配、管理及維修房委會轄下的出租住宅物業，並負責銷售房委會的資助出售單位。

財政預算

租住房屋運作帳目

- 6.6 2023/24 年度建議預算的租住房屋運作帳目收入和開支，預計分別為 226.18 億元和 226.64 億元。2023/24 年度的運作赤字為 4,600 萬元，相比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盈餘為 6.39 億元，主要由於新租住單位數量增加和假設價格水平有所調整，以致預計各項開支均有所增加。

資助自置居所運作帳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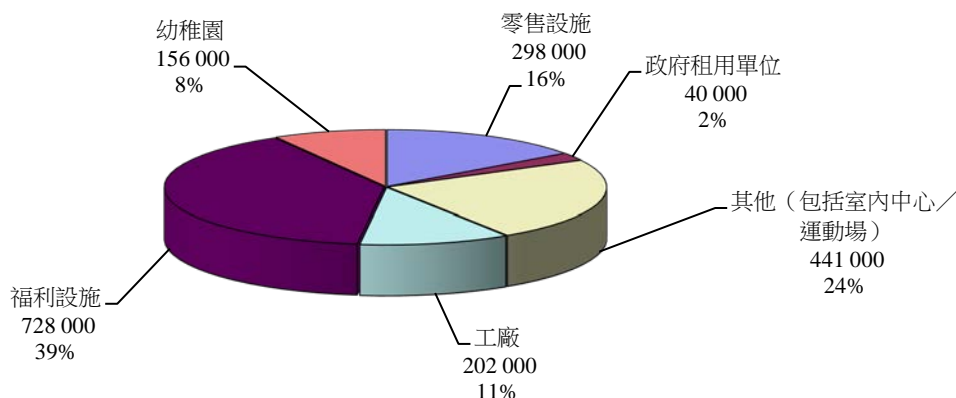
- 6.7 2023/24 年度建議預算的資助自置居所運作帳目收入和開支，預計分別為 283.34 億元和 133.66 億元。2023/24 年度的運作盈餘預計為 149.68 億元，較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的 42.13 億元高 107.55 億元，主要由於估計完成轉讓契據的資助出售單位數目增加。

商業樓宇

- 6.8 商業樓宇方面的主要職能，是管理房委會轄下的商業樓宇和非住宅物業（包括零售商舖、政府租用單位、福利設施、幼稚園和分層工廠大廈）及停車場。

- 6.9 在 2022 年 9 月底，房委會所營運的商業樓宇和其他非住宅物業（不包括學校）的室內樓面面積約 1 865 000 平方米，而停車位則為 33 500 個。商業樓宇和非住宅物業面積組合的分項數字如下：

2022 年 9 月底
商業樓宇和非住宅物業面積組合（平方米室內樓面面積）
（總面積：1 865 000 平方米）



財政預算

- 6.10 2023/24 年度建議預算的商業樓宇運作帳目收入和開支，預計分別為 36.46 億元和 23.60 億元。2023/24 年度的運作盈餘預計為 12.86 億元，較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的 5.85 億元高 7.01 億元，假設房委會由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向非住宅租戶／暫准證持有人提供租金寬減。新非住宅物業的啟用亦會令收入增加。

屋宇管制

- 6.11 獨立審查組直屬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負責執行雙重的監管職能，對受《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管制的樓宇，根據建築事務監督（即屋宇署署長）所授權力執行法定管制，以及對不受《建築物條例》管制的樓宇及工程，以房委會的行政安排實施行政管制。獨立審查組的法定管制職能是由政府撥款進行，而其在行政管制職能的開支，包括處理新房委會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建築工程及現有房委會樓宇改動和加建工程申請的開支，則由房委會負責。

財政預算

6.12 2023/24 年度建議預算的屋宇管制開支為 2.50 億元，較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的 2.40 億元高 1,000 萬元，主要由於薪酬開支增加。

採購

6.13 採購工作主要是確保房委會本着公平的採購原則^[20]，與能幹可靠的業務夥伴合作，時刻維持快捷有效且符合經濟效益的服務。

財政預算

6.14 2023/24 年度建議預算的採購工作開支為 1.41 億元，較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的 1.28 億元高 1,300 萬元，主要由於資本開支增加。

機構事務

6.15 機構事務涵蓋各項便利房委會有效運作的支援服務，包括一般行政、人力資源管理、財政及會計服務、資訊科技、資訊及社區關係、法律事務和管理顧問服務。

財政預算

6.16 2023/24 年度建議預算的機構事務開支為 11.08 億元，較 2022/23 年度修訂預算的 10.39 億元高 6,900 萬元，主要由於其他經常開支、薪酬開支及改善工程的資本開支增加。

註[20] 房委會採購原則的基礎如下－

- (a) 力求符合經濟效益；
- (b) 採取整體性的風險管理；
- (c) 在各方面不斷尋求改善；
- (d) 採取負責任和具透明度的有效監管；
- (e) 規定開放和公平的市場競爭；以及
- (f) 本着誠信，以公平、合理和符合專業操守的方式採購。